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苏科技规〔2017〕380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（科委）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、高附加值服务业，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，增强我省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79号）的要求，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、镇江5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已认定的2017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继续有效。从2018年1月1日起，以上5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、各地科技、商务、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发展改革部门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，对内外资企业要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，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。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及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
附件：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商务厅

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税局

江苏省地税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7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**

抄报：科技部、商务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****